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送達代收人 李怡萱

相對人 盧進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前欠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原債權人荷蘭銀行讓與債權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讓與債權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復讓與債權予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再讓與債權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經查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送達，後依債權憑證之地址送達，詎竟因「查無此人」致原件退回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次查，相對人並無出境紀錄，目前也未有入監資料，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

01 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葉栗彤